##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24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4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是中央赋予深圳的重要改革任务。成立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履行个人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实行个人破产案件审判权和事务管理权相分离是《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个破条例》）的重大创新，也是其基本制度。但囿于《个破条例》属于特区法规，是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综合性立法，有关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规定比较原则有待进一步细化。为此，有必要开展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研究工作，研究制定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专门立法，进一步完善及规范法定机构运作、保障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必要措施，落实《个破条例》有关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法定职责具体规定和有关精神，并重点研究解决以下问题：（一）完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法定职责。深圳根据《个破条例》规定在国内首次设立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明确了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制度和主要法定职责，探索破产案件办理审判权和事务管理权相分离，但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相关规定原则性较强，操作性不足；二是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与人民法院与的职能界限及工作衔接、协同等规定不够清晰；三是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与破产管理人的职责分工不够清晰；四是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检查监督职责的履行等方面规定都不够具体。需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国外（境外）关于破产行政事务管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市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职责权限。（二）完善法定机构运作基本制度。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设立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有关文件，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按照法定机构模式运作。但《个破条例》和相关文件均未对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具体运作模式作出规定。目前深圳运作较为成熟的前海管理局、深圳国际仲裁院等法定机构，均有相应专门立法保障其按照法定机构模式运作。为进一步规范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机构运作，应紧密结合其法定职责和法定机构运作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破产管理署机构专门立法，对破产事务管理署法定职责、决策和治理机制、财务和人事管理、监督等事项进行规范。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法定职责

（1）英国、美国、香港等地有关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概况及主要职能

（2）《个破条例》关于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在“四位一体”破产办理格局中的定位与职责

①个人破产案件审判权和事务管理权界限，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与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中的职责分工与协同；②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与破产管理人职责分工；③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检查监督职责及其他职责

2.破产事务管理机构作为法定机构的管理机制

（1）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决策机构和运行机制

（2）破产事务管理机构职责分类及相应职责的履行机制

（3）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财务、人事管理制度

（4）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内部监督及外部监督机制

3.草拟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草案

（1）根据上述研究内容分析并提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相关制度的设计思路及具体内容

（2）根据深圳立法权分析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的路径

（3）草拟形成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草案

**（二）人员要求**

（1）考虑到课题研究特点，优先选择对破产理论有一定研究的服务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除团队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不少于2名。

（2）中标单位负责根据岗位需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所配备的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在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有变动或离职时，需提前至少1个月正式通知招标单位，并安排好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交接手续。

**研究成果为:**

（1）深圳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调研报告；

（2）《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管理办法（草案、暂定名）》及相应起草说明

（3）研究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资料

项目研究计划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2021年8月底前完成基础资料搜集、基础研究工作，提交《深圳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调研报告》（初稿）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深圳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立法调研报告》（中期稿）、《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管理办法（草案）》及相应起草说明

3.2021年11月中旬前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结题评审；

4.2021年11月底前提交成果最终稿。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6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行政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4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本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审核验收。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